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六月

致：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南新制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

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南新制药、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新有限	指	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州南新	指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鑫	指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铂药业	指	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有色凯铂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德南方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南方制药厂，发行人分公司
浏阳凯新	指	浏阳凯新制药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广州乾元	指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厚水投资	指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键宁银创	指	深圳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霆霖	指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霆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鼎晖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湘江大健康	指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信为玺泰	指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方汇鹏	指	深圳市南方汇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尚邦投资	指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汇尚致鑫	指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有色投资	指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经营	指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轻工研究院	指	湖南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赛璐珈	指	北京赛璐珈科技有限公司

杰夫实业	指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江产业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拓新投资	指	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拓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勃投资	指	广州新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宜必信投资	指	广州宜必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裕沣投资	指	广州裕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信投资	指	广州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柱投资	指	广州中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白云山侨光	指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集团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ANBAXY	指	RANBAXY LABORATORIES LIMITED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19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证发[2019]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2019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证发[2019]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

		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年5月7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1231号《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5917号《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5918号《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5919号《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155号《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2月3日历年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
《股改出资专项复核报告》		天职国际就发行人股改出资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140号《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出资专项复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与质量技术监督局整合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GMP是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证书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书
西部证券、保荐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0,5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3,500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848,852.05 元、47,966,859.90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00,452,854.5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未将整体变更涉及的评估报告提交国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上述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但鉴于南新制药系按《公司法》规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各发起人一致确认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作为折股及账务处理的依据，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上述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及股权权属的清晰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湖南省国资委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9]68号《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确认国有股东湘投控股(SS)持有南新制药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8.1%。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2、《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虽该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国资备案程序，但南新制药系按《公司法》规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上述未履行评估报告备案事宜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及股权权属清晰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南新有限整体变更时不存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情形，整体变更相关事

项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南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承接了南新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5、发行人财务独立。

6、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现有的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杭州鼎辉和湘江大健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鼎辉和湘江大健康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湘投控股为国有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国有股设置批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之规定，湘投控股暂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

5、湖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代持已通过还原方式予以解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罗国余、黄安平、万伟、李永进、黎松柏、杨文逊 6 人历史上通过代持方式持有南新有限的股权的情形不符合 139 号文及 49 号文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对外投资的限制性规定，但截至目前前述人员违规持股情形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国有企业职工违规持股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相关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上述协议内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

及业务资质。

3、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4、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 2、湘投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湘投控股关系	主营业务
1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物业管理
2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金属材料
3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电力销售
5	湖南湘投金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机电维修
6	湖南宁乡金润酒店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酒店旅游
7	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	湖南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湖南省冶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金属材料研究
11	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天然气管道项目投资
12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工程管理
13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99.5%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99.25%	酒店旅游
15	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95%	水利发电
16	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90%	水利发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湘投控股关系	主营业务
17	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90%	水利发电
18	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85%	水利发电
19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77.03%	电子设备制造
20	深圳阳光酒店	湘投控股持股 57.75%	酒店旅游
21	湖南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100%	专业设计服务
22	湖南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50%	燃气供应
23	湖南湘投和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70%	水利发电
24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55.44%	期货交易
25	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55.00%	管网运输
26	湘投云储科技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51%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27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50.00%	电力能源行业投资
28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5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9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且湘投控股直接持 47.14% 的出资份额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且湘投控股直接持 99.01% 的出资份额	投资与资产管理
31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46%	水利发电
32	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持股 40%	金融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乾元、杭州鼎辉。根据杭州鼎辉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鼎辉持有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5% 的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情况
杨文逊	董事长	持有拓新投资 3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广州霆霖 69.75% 的股权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情况
曾令胜	董事	担任湘投控股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担任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倪莉	董事	担任湘投控股审计部部长
		担任湖南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明恒	董事	担任湘投控股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担任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张海峰	董事	担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担任武汉佑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上海晟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上海迈泰君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 Cingul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有天津华禾合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50% 的股权
张达	独立董事	担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担任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云起（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 合伙份额
韩育明	独立董事	担任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心血管二科副主任
康彩练	独立董事	担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担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北京兴德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艳	独立董事	担任湖南大学副教授
		担任湖南股权交易所专审会专家委员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情况
黄治	监事会主席	担任湘投控股财务部部长
		担任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湖南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瀑	监事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姚元杰	监事	持有杭州青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持有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4.48%的出资额
		担任杭州信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担任杭州信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涂凤鸣	职工代表监事	-
段湘伟	职工代表监事	-
张世喜	总经理	担任广州霆霖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俊迪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5、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南新、广州南鑫、凯铂药业。

6、控股股东湘投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

姓名	湘投控股职务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情况
邓军民	党委书记、董事长	担任湘投云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郁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张崇政	党委副书记、董事	--
熊友良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周慧	党委委员、董事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晓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石小明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职工董事	担任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灵方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倪莉	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	湖南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

7、报告期内注销的孙公司：浏阳凯新

8、其他关联方：白云山侨光、白云山集团

报告期内已离任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61,132.22	1,835,279.56	3,032,103.35

2、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湘江产业借款（通过交通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委托贷款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性质
南新制药	湘江产业	13,200	2016.01.01	2016.08.12	委托贷款
		7,077	2016.08.13	2017.03.31	委托贷款
		5,000	2017.04.14	2017.09.30	委托贷款

借款人	委托贷款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性质
		5,000	2017.10.25	2018.02.01	委托贷款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南新曾向关联方白云山集团之分支机构白云山制药总厂租赁房屋作为厂房、仓库，并租赁相应设备、污水设施等，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广州南新	白云山集团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20幢	6,450.55	336,884.28	2015.06.01-2016.12.31
				336,884.28	2017.01.01-2017.06.30
				331,884.28	2017.07.01-2017.09.30
				331,884.28	2017.10.01-2017.11.10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22、23幢	873.00	15,277.50	2016.01.01-2016.12.31
					2017.01.01-2017.06.30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24幢	1,743.00	30,502.5	2016.01.01-2016.12.31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34幢首层	223.00	3,902.50	2016.01.01-2016.12.31
					2017.01.01-2017.06.30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35幢首层	136.12	2,382.10	2016.01.01-2016.12.31
2017.01.01-2017.06.30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39幢首层	829.30	16,585.90	2016.01.01-2016.12.31		
			2017.01.01-2017.06.3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内容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世喜	--	--	97,312.68	4,865.63	--	--
其他应收款	彭程	--	--	57,200.00	2,860.00	2,278.20	113.91
其他应收款	霍碧珊	--	--	428,744.22	21,437.21	527,453.61	26,372.6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余额	2017.12.31 余额	2016.12.31 余额
应付账款	白云山集团	--	12,601.88	2,330,272.62
其他应付款	键宁银创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霍碧珊	42,953.89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刘亚红为键宁银创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其总经理。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南鑫100%股权、持有凯铂药业

100%股权、持有广州南新87%股权。

(二) 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一家分公司，即常德南方。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宗土地使用权。

(四) 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33项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

(五)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8项境内专利权。

(六)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72项商标权，其中中国境内注册商标71项，香港注册商标1项。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260,573,874.64元。

(八)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共23处，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减资、合并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历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调动、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调动、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南新制药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南新制药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周泰山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19年6月20日